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6263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商 标

KOBILAR

申请人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
代理机构 和晟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；风挡玻璃除冰液；活性炭；气体净化剂；竹炭（活性炭）；挡风玻璃清洗系统用防冻剂；摄影用化学制剂；工业用脱色剂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；吸气剂（化学活性物质）
第3类：去污剂；去蜡水；挡风玻璃清洗剂；去雾水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
第5类：杀虫剂；消毒纸巾；空气净化制剂；牙用光洁剂；医用敷料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消毒剂；活性炭空气除臭剂；防蛀纸；轻便药箱（已装药的）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3D打印机用金属箔或金属粉；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；金属轨道；普通金属线；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；张力环；金属标志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隔板支架
第7类：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空气压缩泵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电动螺丝刀；厨房用电动机；纺织品用便携式旋转蒸汽熨压机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真空吸尘器用喷洒香水和消毒液的附件；静电消除器；包装机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的）；剃须刀；金属线拉伸器（手工具）；手